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總統府-----	1
一、跨年期「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賡續編列 5,756萬元，惟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且114年度因施工疏失釀事故 致進度延宕加劇，允宜強化工程進度管控與工安監督-----	1
二、總統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其所屬3大委員會設立已邁入第2年，惟 委員任一性別仍未及40%，允宜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以彰顯我國推動 性別主流化及落實CEDAW與SDGs目標之決心-----	6
三、113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81人較111年增加約四成，人事費賸餘數達 2,439萬餘元；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缺額人數高達94人，允宜妥謀善 策，核實編列人事費用，以強化資源運用效益-----	11
貳、國家安全會議-----	14
四、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支應法律諮詢、邀集學者專家出席研討國安議 題等支出，惟近年執行率不及五成，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存有落差，允 宜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4
參、國史館-----	17
五、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 計畫，鑑於期程長達4年，允宜加強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整修作業， 進而提升整體安全與公共使用利益-----	17
六、該館賡續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惟截至114年8月底止，仍有近四 成尚未完成，允宜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加速進行，以免史料因年代久遠 而致劣化，俾確保國家重要史料之完整保存-----	20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2
七、111至113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呈逐年增長趨勢，允宜參酌近 年決算數據予以調高115年度預算目標，俾提升預算精確度及策進營運 收入-----	22

八、館藏加值運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金額有限，且文物類加值運用情形
偏低，容顯活化古物文化價值之成效未臻顯著，允宜於兼顧安全及保存
前提下，積極推廣多元應用，以傳承臺灣文化 ----- 24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1. 總統府：編列歲入 258 萬 8 千元，歲出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2. 國家安全會議：編列歲入 2 萬 3 千元，歲出 2 億 4,663 萬 1 千元。3. 國史館：編列歲入 126 萬元，歲出 2 億 5,173 萬 3 千元。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列歲入 115 萬 7 千元，歲出 1 億 2,622 萬 2 千元(如表 1)。謹就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總統府				
歲入	2,588	2,546	42	1.65%
歲出	1,163,811	1,078,827	84,984	7.88%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	23	23	-	-
歲出	246,631	223,589	23,042	10.31%
國史館				
歲入	1,260	1,225	35	2.86%
歲出	251,733	236,074	15,659	6.6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	1,157	1,157	-	-
歲出	126,222	112,853	13,369	11.85%

說明：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包含追加預算數之合計，其中總統府為法定預算數 10 億 6,764 萬 7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1,118 萬元；國史館為法定預算數 2 億 3,213 萬 6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法定預算數 1 億 972 萬 5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12 萬 8 千元。另國家安全會議無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5 年度預算案書及中央政府總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書。

壹、總統府

一、跨年期「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賡續編列 5,756 萬元，惟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且 114 年度因施工疏失釀事故致進度延宕加劇，允宜強化工程進度管控與工安監督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

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辦理「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第4年經費5,756萬元(含房屋建築養護費356萬元及雜項設備費5,400萬元)。經查：

(一)總統府為國定古蹟，相關維修必須秉持嚴謹態度，確實依循文資法等規範辦理

總統府主體及其附屬空地，於87年7月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其後經重新檢討，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4條第2項¹規定，於100年9月26日公告變更國定古蹟「總統府」古蹟範圍，包括：總統府日字型建物、憲兵211營後棟(含通廊)、偏樓一(1樓部分)、偏樓二(1樓原始通廊部分)、力行樓地下防空避難室、路燈、圍牆及瓦斯燈²。

總統府作為國定古蹟，具高度歷史與文化價值。凡涉及其修繕、維護或設施改善之工程，均應依文資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6條³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文資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若有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由此可見，總統府相關維修或改善工程，必須秉持嚴謹態度，確實依循文資法等規範辦理，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責任，方能確保古蹟永續保存。總統府除負有行政及監督之責外，亦須防杜因施工不當致古蹟發生毀損，進而致生法律風險之虞。

¹ 依當時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² 參總統府網站之建築風華-建築沿革。

³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6條規定：「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二)總統府為節能及降低維修費用，編列跨年期「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經費，計畫執行歷經 2 次變更，114 年度修正總經費為 9,960 萬元，較原核定增加 9.58%

總統府於 92 年安裝 McQuay 450 噸中央空調系統主機 2 台，使用迄今，因設備老化導致耗能費電，為達節能效果及降低維修支出，經 108 年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現勘評估，該所建議汰換新型節能中央空調系統相關設備及管線，爰自 110 年起，總統府逐年逐項逐段編列經費進行汰換⁴，嗣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辦理整體更新汰換，計畫總經費為 9,089 萬 3 千元。考量預算規模與施工期程，計畫分 4 年期辦理，包括汰換中央空調系統主機、送風機系統、監控系統、老舊設備及管線等，以提升空調運轉效能，減少非必要之能源損耗，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惟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歷經 2 次修正(詳表 1)：113 年 5 月 31 日因審酌招標情形及施工進度等，核定修正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復經檢討 112 年及 113 年執行成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奉准再修正計畫。主要係因考量冰水主機(進口品牌)已使用逾 20 年，屬耗能核心設備，更新後可顯著增進節能效果。為符合安全、節能與永續需求，並配合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該府依原規格訪價，以 2 台 450RT 之冰水主機及相關設備、以進口大廠品牌及 1 級節能能效產品為標準。經訪價後，為符市場行情，並將總經費修正為 9,960 萬元，較原計畫增加 870 萬 7 千元，增幅 9.58%，期程則調整回 112 至 115 年。預計汰換完成後，可有效提升節能效率達 30%。

⁴ 110 年度更新冰水泵浦、冷卻泵浦及大禮堂空調箱；111 年度更新憲兵營及偏樓冷卻水塔及圍欄。

表 1 總統府「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修正歷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奉核日期	期程(年)	總經費	經費增減	增減幅
原訂計畫	111.1.12	112-115	90,893	-	-
第1次 修訂後計畫	113.5.31	112-116	90,893	-	-
第2次 修訂後計畫	114.7.31	112-115	99,600	8,707	9.58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 賡續編列 115 年度「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

經費 5,756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且 114 年度施工疏失致發生重大事故，允宜加強工程管控與工安維護

總統府於 112 年度首度編列「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經費 1,322 萬 3 千元（詳表 2），惟 112 年度因汰換工項眾多且各空間格局、施工條件不一，及總統府為國定古蹟，須符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以及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施工工法受到一定限制，施工難度高等，致工程 3 次公告無法決標⁵，爰當年度僅執行 100 萬 8 千元，執行率 7.62%，餘 1,221 萬 5 千元保留。終歷經 6 次招標作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決標「總統府中央空調系統第一期汰換工程」，辦理汰換部分室內送風機、空調箱及空調箱監控系統等。承商同年於 6 月 11 日開工，工期 420 天，預計 114 年 8 月 4 日竣工。113 年度雖編列 2,031 萬 7 千元，惟因承商履約進度自 113 年 11 月起落後達 20%，至 113 年度結束均無辦理工程款估驗計價，故當年度僅支付規劃設計費 11 萬 2 千元，其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僅達 0.34%，並保留 3,225 萬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而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數為 2.66%，不及一成。

⁵ 參總統府 112 年度決算書，頁 53。

經該府持續敦促承商提出趕工計畫，惟據總統府說明，114年4月24日因該案承商公司工地負責人於當日中午非施工時段至1樓冰水主機機房，非經許可擅自使用噴燈動火燒切送風機排水管作業，不慎引燃機房天花板發泡隔音棉，致發生火災。經該府同仁等發現即時將火熄滅並通報，惟因天花板噴結棉係持續悶燒，故產生大量濃煙。經該府聯繫消防局到場協助滅火、排煙及殘火處理，並確認未復燃才離去。幸未損及國定古蹟本體及造成人員傷亡。惟此工安事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為該府後續與承商終止契約構成要件之一，爰於114年5月5日發函承商終止契約。綜前所述，容顯施工管理及現場監督均有不足，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掌握與施工安全監督及風險防範機制，俾能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避免延宕與工安事故再度發生。

表 2 總統府「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112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累計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累計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13,223	-	13,223	13,223	1,008	1,008	7.62	7.62
113	33,540	12,215	20,317	32,532	112	1,120	0.34	3.34
114	42,040	32,250	8,500	40,750	0	1,120	0.00	2.66
115	99,600	-	57,560	-	-	-	-	-

說明：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113 年度預算數有決標節餘款 17 萬元。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總統府為國定古蹟，兼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與國家權力中樞之象徵意涵，其保存與安全維護至關重要，事涉文化資產永續與國家安全雙重責任。惟總統府賡續編列 115 年度「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計畫」經費 5,756 萬元，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另「中央空調系統第一期汰換工程」工程進度延宕，且近期曾發生火警事件，

反映工程進度管控及工安監督仍有不足，恐致古蹟損害與法律風險，亦可能影響政府機關正常運作與公共安全，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掌握與工安監督，俾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總統府文化資產之永續價值，並鞏固國家機關運作之安全。

二、總統府為國家核心象徵機關，其所屬 3 大委員會設立已邁入第 2 年，惟委員任一性別仍未及 40%，允宜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以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與 SDGs 目標之決心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業務(工作)計畫之「國政規劃與諮詢」分支計畫編列 45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435 萬元(包含法定預算 428 萬 4 千元及追加預算 6 萬 6 千元)，增加 22 萬 5 千元(增幅 5.17%)，該項經費係用於辦理總統行使法律公布、任免官員等幕僚工作，及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與挑戰，辦理專案議題會議等所需事務性費用。經查：

(一)各級政府機關應遵行我國自 101 年起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促使我國性別人權與國際接軌；另預算籌編過程應納入性別平等及採符合性平之目標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81 年正式生效，明定男女在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及政治等面向享有平等權利，並要求締約國採行措施消除歧視。CEDAW 內容詳列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各項性別平等權利。鑒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於 2007 年完成加入程序，並於 2011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起施行，使其具國內法效力。該法要求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必

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另依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七)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是以，總統府行使職權，應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且編列經費應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採符合性平目標等重要政策。

(二)總統府為擘劃國家發展戰略、強化與民間力量對話和深化國際社會合作，成立 3 大委員會，並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國政願景」專區設專頁公開資訊，有助提升公開政府與國際交流

總統府為擘劃國家發展戰略、強化與民間力量對話和深化國際社會合作，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 3 大委員會(以下合稱 3 大委員會，詳表 1)。3 大委員會均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各置副召集人 3 人，並聘任顧問 2 至 9 人不等，委員人數介於 27 至 28 人之間，原則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於第 1 屆⁶期間，各委員會均已召開 3 至 4 次會議⁷，並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含中、英文版本)「國政願景」專區，設置各自專屬網頁，公開委員與顧問名單、設置要點、會議資料及紀錄，有助提升政府透明度、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並彰顯總統府推動重大政策議題之重視。

⁶ 洽據總統府說明，第 1 屆係指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9 日。

⁷ 第 1 屆期間 3 大委員會召開會議日期如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113 年 10 月 24 日、114 年 1 月 23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共計 4 次；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共計 3 次；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及 114 年 3 月 27 日，共計 3 次。

表 1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一覽表

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幕僚機關	環境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國家安全會議
設立緣起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以國家視角進行氣候治理與國際合作。	為因應全球後疫情時代挑戰，促進全民健康生活，推升全齡健康照顧，並接軌國際健康永續發展目標。	為強化國家面臨緊急狀態或天然災害時，政府及社會正常運作之韌性。
第 2 屆委員會成員概況	1. 顧問 2 人。 2. 全體委員 28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3 人，其他委員 24 人係遴聘政府機關、產業、公民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1. 顧問 9 人。 2. 全體委員 27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3 人，其他委員 23 人係遴聘政府機關及各界醫療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1. 顧問 2 人。 2. 全體委員 27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3 人，其他委員 23 人係遴聘政府機關、產業界、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
議題範疇	淨零路徑、多元綠能減碳科技、綠色數位雙軸轉型、永續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永續金融及國土永續調適韌性等 7 大主軸。	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預防、全面優化兒童醫療及健康照護、強化民眾心理健康支持、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醫療與長照銜接、安寧療護、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改善醫療人員工作環境、智慧醫療結合健康照護及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等 11 項工作重點。	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與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 5 大議題。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及彙整該府網站資料。

(三)為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與 SDGs 目標之決心，允宜於委員及顧問遴聘過程中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

女性進入決策階層與公共參與之提升，向來為我國及國際社會所重視的核心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⁸、「消除

⁸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四、政策目標(一)，即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強化領導力，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以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⁹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¹⁰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政策目標¹¹之一。我國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顯見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國際接軌決心。

惟觀總統府自113年設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迄今已邁向第2年，其第2屆¹²委員成員中之女性委員目前占比分別各為28.57%、14.81%及37.04%(詳表2)，均未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準則。其中「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於第2次會議起增聘3名委員，其中1名為女性，使女性委員由4位增至5位，占比由16.67%提升至18.52%；惟因成員異動，於第5次會議之女性成員人數再度降為4位。截至114年8月底占比下滑至14.81%，為3大委員會中最低者。此外，第2屆3大委員會共聘任13名顧問中亦均無女性成員，與第1屆¹³相同。此情形顯示，總統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未臻均衡，恐削弱我國推動

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5(c)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CEDAW的第25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

¹⁰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5項目標為「性別平等」，其中細項指標5.5為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

¹¹ 111至114年推動目標之一為機關(含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¹² 洽據總統府表示，第2屆係指114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19日。

¹³ 參閱總統府網站3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第1屆顧問人數介於13至15人。

性別平等之實質成效，並影響長期政策努力成果及外界期待，允宜於委員遴聘過程中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以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與 SDGs 目標之決心。

表 2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屆別/項目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第 1 屆	第幾次會議	1 至 4	1	2 至 3	1 至 3
	全體委員人數	28	24	27	27
	女性委員人數	8	4	5	10
	女性委員之占比	28.57	16.67	18.52	37.04
第 2 屆	第幾次會議	尚未舉行	4	5	4
	全體委員人數	28	27	27	27
	女性委員人數	8	5	4	10
	女性委員之占比	28.57	18.52	14.81	37.04

說明：1. 女性委員占比係女性委員人數÷全體委員人數(不含顧問)×100%。

2. 洽據總統府表示，第 1 屆期間係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係為 114 年 5 月 20 至 115 年 5 月 19 日。以此類推。

3. 本表係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情形。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及彙整該府網站資料。

綜上，性別平等已為國際社會共同追求之核心價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仍自願推動 CEDAW 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展現與國際接軌之決心。總統府自 113 年起設置「國家氣候變遷對策」等 3 大委員會，並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國政願景」專區設專頁公開資訊，有助提升政府透明度與國際交流。然而所屬 3 大委員會迄今已邁向第 2 年，各委員會成員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均未符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準則。鑒於總統府不僅為國家政務諮詢之核心機關，亦為展現國家人權與價值之象徵，其委員會組成更應彰顯性別平等與多元參與之價值，爰此，允宜於委員及顧問遴聘過程中積極納入女性專業人才，以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及 SDGs 目標之決心，並發揮表率功能，俾提升政策多元與

包容性及國際能見度。

三、113 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 81 人較 111 年增加約四成，人事費賸餘數達 2,439 萬餘元；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額人數高達 94 人，允宜妥謀善策，核實編列人事費用，以強化資源運用效益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7 億 30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8,742 萬 6 千元增加 1,558 萬 8 千元(增幅 2.27%)；該府 115 年度預算員額 527 人，與 114 年度相同。經查：

(一)各機關預算員額應秉持撙節用人原則，並依業務實際需要妥適配置人力，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執行效益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有效執行，相關規定如下：

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同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亦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2.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七)點規定略以：「…1. 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

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二)近年整體預算員額與決算員額之差異比率呈逐年攀升，且113年度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較111年度增加約四成，允宜妥謀善策，核實編列人事費用，以強化資源配置效益

總統府近年預算員額與實際用人情形持續出現落差。該府111至113年度預算員額均維持529人，並無增減；惟檢視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差額，由111年底之58人(詳表1)，逐年上升至113年底之81人，增加23人。其未足額人數占預算員額之比率亦由111年底之10.96%上升至113年底之15.31%，增加4.35個百分點。顯示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力間的缺口持續擴大。

114年度雖減少2名預算員額至527人，截至8月底之實際員額為433人，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94人，占預算員額527人之17.84%，缺額進一步擴大。依該府說明114年截至8月底止之情形如下：軍職部分缺額計31人，係因應第16任總統警衛室特勤任務及實際用人需要，留供特勤維安等人員隨時調節職缺；文職部分缺額43人，其中28人已進行遴補作業，另循例控留少數缺額15人，以作為業務及人力調度彈性空間；工級人員缺額20人(含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主要係因工級人員陸續退休、離職，並囿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移撥之限制¹⁴，114年度截至8月底雖已公告16次，僅1

¹⁴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非超額工友之缺額，其進用方式如下：1.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由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或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移撥。…。」

人報名，補實 1 人。據該府表示，將持續辦理上網公告甄選，並適時以委外人力替補方式因應。另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可申請延後退休，亦將積極辦理工友補實，以填補人力缺口。

此外，人事經費執行情形亦反映員額與實際進用落差。該府人事費用賸餘決算數由 111 年度 1,916 萬 5 千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439 萬 7 千元，增幅達 27.30%，顯示實際進用人力未能配合預算員額規劃，致人事經費編列與執行間存在落差，資源運用效益仍有待強化。

表 1 總統府 110 至 114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科目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底)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金額	632,470	657,474	657,474	687,426
	預算員額(A)	529	529	529	527
決算數	金額	613,305	650,029	633,077	467,620
	實際人數	471	469	448	433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B)	58	60	81	94
	與基期比較增幅	基期	3.45	39.66	62.07
	比率(B/A)	10.96	11.34	15.31	17.84
賸餘數	金額	19,165	7,445	24,397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總統府預算員額雖於 114 年度已調減 2 名，惟近年實際進用人數未達預算員額之情形持續擴大，未足額人數介於 58 至 94 人間。預算員額與決算員額之差異比率亦由 111 年底之 10.96% 上升至 113 年底之 15.31%，增加 4.35 個百分點；113 年度未足額人數較 111 年度增幅達 39.66%(近四成)，而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未足額人數(94 人)較 111 年度(58 人)更大幅增加，逾六成。鑒於機關預算員額之編列，應秉持撙節原則，並依實際業務需要妥實配置，以避免造成政府預算資源閒置與浪費，允宜研謀善策，持續檢討預算員額之適切性，及核實編列人事費用，俾強化人力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與運用成效。

貳、國家安全會議

四、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支應法律諮詢、邀集學者專家出席研討國安議題等支出，惟近年執行率不及五成，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存有落差，允宜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及「諮詢研究業務」業務(工作)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合計編列預算 31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 萬 5 千元增加 16 萬 6 千元(增幅 5.52%)。經查：

(一)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宜依實際需求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

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於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第二、(二)點有關「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方面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應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據此，國安會應依實際需求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國安會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之業務項目

國安會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之重任，除統籌協調國防、外交、兩岸及重大安全政策外，亦須針對當前及潛在威脅進行持續性研究與前瞻性分析。相關議題涵蓋政治、經濟、軍事、科技、能源及資安等多元面向，藉由規劃研議、協調整合諮詢分析等運作方式，提供總統決策之參考。透過此一機制，不僅能強化國家整體安全韌性，亦有助於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與區域情勢，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與民眾福祉。

國安會分別於「一般行政」及「諮詢研究業務」項下，編

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其用途如下：

1. 一般行政：主要支應聘請法律顧問諮詢費用，以及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並包含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支出，以強化內部專業知能。

2. 諮詢研究業務：主要運用於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國家安全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經費。研究範疇涵蓋五大面向：

(1) 周邊海域安全與國際合作：為加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協調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深入了解各國國情及相關涉外研究等。

(2) 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為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研究，維護區域穩定，與重要國家建立安全研究機制。

(3) 兩岸交流：為利掌握兩岸交流所牽涉相關議題，研擬外交、國防與兩岸關係均衡並重的國家安全戰略。

(4) 國際經濟與國內經濟：為加強國際經濟情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並強化戰略及安全對話，提升產業特色與產品附加價值。

(5) 重大災變與新興安全議題等：辦理重大災變預應及程序研討，加強國家重大緊急應變機制之整合協調；建立區域安全對話機制及學術研究團體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另針對複合式災害、恐怖攻擊，國際傳染病疫情，糧食安全及能源安全等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之研究等。

(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近年執行率未及五成，顯示編列與實需存有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111 至 115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介於 300 萬 5 千元至 319 萬 7 千元間(詳表 1)，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幅 5.52%。惟近年(111 至 113 年度)之整體執行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為 42.79%、29.21%及 16.55%，均未及五成。同期間決算數亦由 136 萬 8 千元下降至 52 萬 6 千元，顯示經費實際運用逐漸縮減。

進一步觀察，「一般行政」及「諮詢研究業務」業務(工作)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各自預算執行情形，「一般行政」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由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4 萬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6 萬 4 千元，執行率由 111 年度 42.92%上升至 113 年度 64.02%；「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預算，由 111 年度編列 295 萬 7 千元，增至 113 年度 301 萬 5 千元，惟執行率卻由 111 年度之 42.78%，驟降至 113 年度之 13.96%，減少 28.82 個百分點，決算數亦自 126 萬 5 千元，下降至 42 萬 1 千元。依國安會提供資料所示，近年來整體「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決算數偏低係法律顧問、諮詢案件及邀集學者專家出席及撰稿之次數較預期少所致。

由上可知，近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普遍存在執行率偏低之現象，反映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惟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7 萬 1 千元，較近年最高決算數 136 萬 8 千元，高出 180 萬 3 千元，允宜依實際需求核實規劃，並加強事前評估與績效檢討，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表 1 國安會 111 至 115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			合計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240	103	42.92	2,957	1,265	42.78	3,197	1,368	42.79
112	240	99	41.25	2,875	811	28.21	3,115	910	29.21
113	164	105	64.02	3,015	421	13.96	3,179	526	16.5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項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			合計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4	220	62	28.18	2,785	187	6.71	3,005	249	8.29
115	220	-	-	2,951	-	-	3,171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安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安會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之重任，針對國防、外交、兩岸及重大安全政策等議題，藉由規劃研議、協調整合諮詢分析等運作方式，提供總統決策之參考，並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預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期能引進專業意見，強化政策研析深度。惟近年該科目執行率未及五成，顯示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脫節，致使預算資源運用效益不彰。允宜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並建立需求評估及績效檢討機制，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避免預算閒置與浪費。

參、國史館

五、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鑑於期程長達 4 年，允宜加強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整修作業，進而提升整體安全與公共使用利益

國史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29 萬 6 千元，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2 億 7,031 萬 6 千元。經查：

(一)國史館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惟近年來因古蹟外牆年久失修、磁磚浮凸多次剝落，衍生公安疑慮

國史館臺北館區所在地原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

部」，於 1921(大正 10)年興建，1924(大正 13)年竣工，為日治時期臺灣通信機關的總部。民國 45 年起交由交通部使用，嗣於 87 年 5 月 4 日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並自 95 年起移撥由國史館使用至今。該館歷年來均編列相關預算賡續辦理該府建築物維護及整修¹⁵，惟近年來因古蹟外牆年久失修、出現磁磚浮凸、多次剝落情形，衍生公安疑慮；且外牆滲水、排水系統不良、並伴隨潮溼導致白蟻蟲蛀，空調設備效能亦不足，損及典藏之國家重要史料文物，影響辦公使用機能。另四樓係後期增建力霸鋼架樓層，有結構不穩固疑慮，若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損壞情況恐將迅速加劇，甚有危及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是以，規劃辦理古蹟修復，以維護文化資產，並改善辦公與典藏文物環境機能、消弭外牆公安疑慮。

(二)規劃自 115 年起辦理為期 4 年之整修作業，且工程範圍廣泛，允宜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加強控管各階段執行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辦理，兼顧文資保存與公共安全

國史館因建築結構老化，為進行古蹟建築修復工作，於 110 年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¹⁶規定，委託結構技師事務所提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在案。嗣後續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¹⁵ 國史館自 95 年底接管本古蹟建物後，自 96 年起執行古蹟調查研究、97 年古蹟結構安全檢測、97 至 101 年古蹟第一、二期室內修復再利用工程、99 年擴館進駐古蹟大樓使用、102 年白蟻局部防治、102 至 103 年外牆局部修繕、106 年古蹟外牆修復工程委託先期規劃、108 年古蹟內部整修工程等工程計畫。

¹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及工作報告書等工作。該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核定¹⁷，爰規劃自 115 年辦理「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修復工作，分 4 年(115 至 118 年度)辦理，總經費 2 億 7,031 萬 6 千元(詳表 1)。本計畫將逐年分階段辦理古蹟外牆、屋頂、力霸鋼架、室內地坪、室內天花、室內牆體、門窗扇、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等項目，並依規劃委託專業建築師及古蹟專業營造廠商執行修繕工作。

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料保存單位，亦為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機關，承載重要歷史價值及文化傳承角色。考量本次規劃整修範圍廣泛，且工程期程長達 4 年，施工期間勢將影響建物外觀及館舍使用，允宜妥於規劃前置作業，妥慎安排館內參觀與業務推展事宜，並加強控管各階段執行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辦理，兼顧文資保存與公共安全。

表 1 國史館跨年期計畫-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各期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計畫內容	年度經費需求
115	古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22,296
116	古蹟工程施工(假設工程、屋頂工程、外牆修復工程)	85,061
117	古蹟工程施工(外牆修復工程、空調設備工程、機電改善工程)	108,923
118	古蹟工程施工(門窗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	54,036
合計		270,316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綜上，鑒於國史館之跨年期計畫「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再利用計畫」，兼具文化保存與公共安全雙重意涵，其所保存之國家元首檔案文物與館舍本身之市定

¹⁷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23038311 號函核定。

古蹟身分，均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允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妥為辦理，並確實掌握進度監督，以確保跨年期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俾維護古蹟價值與國家文物安全。

六、該館賡續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近四成尚未完成，允宜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加速進行，以免史料因年代久遠而致劣化，俾確保國家重要史料之完整保存

為保存館藏史料，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業務，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經費 17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2 萬 5 千元(含法定預算 292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 20 萬元)減少 141 萬 4 千元(減幅 45.25%)，用以辦理檔案史料數位化及轉製。經查：

(一)以數位化保存國家史料，符合國家檔案發展趨勢

依國史館說明，該館自 46 年起陸續承接各政府機關配合徵集之大陸運臺檔案、案卷與文牘。為降低原件因查閱使用而受損，早期以微縮技術拍攝收存年代久遠資料。隨著科技演進，該館自 91 年起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逐步導入數位化技術管理保存。觀該館近年(110 至 115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詳表 1)，除編列公務預算 974 萬 2 千元外，並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至 4 期(110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3,765 萬元，以推動檔案數位化工作。期能藉此加速搶救瀕危檔案，並拓展數位檔案公開上網之效益，以達長期保存資料、廣泛流通及便利各界研究利用之目標。又以數位化保存國家重要資產，不僅能確保各類檔案均妥善管理與永續典藏，亦符合國家檔案發展趨勢。

表 1 國史館 110 至 115 年度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業務相關經費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計畫別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檔案管理應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1,188	1,050	12,276	12,100
111	850	847	9,051	9,074
112	1,868	1,686	9,073	9,043
113	1,000	1,133	7,250	7,641
114	3,125	2,015	—	—
115	1,711	—	—	—
合計	9,742	6,731	37,650	37,858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係包含法定預算 292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 20 萬元。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合計數係包含各年度法定預算 954 萬 2 千元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 20 萬元。

2. 自 114 年起，無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二)尚未完成數位化之館藏史料資料近四成，允宜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進行，以確保國家重要史料之完整保存與永續利用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已完成各類檔案入藏登錄計 51 萬 1,829 卷，其中以紙質文件為大宗約占 93%，其餘為照片、底片、圖書、視聽影音及微捲微片等類型。整編完成數達 50 萬 8,886 卷，完成數位掃描數量者為 32 萬 2,714 卷，尚有 18 萬 6,172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36.58%(近四成)，尚需賡續辦理(詳表 2)。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為該館近年常態性業務，惟因史料年代久遠，物件脆弱，相關作業涉及影像掃描與歸檔等程序均需仰賴專業與嚴謹作業規範，允宜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進行，以確保國家重要史料之完整保存與永續利用。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單位：卷

檔案類別	入藏登錄 累計數量	已整編 累計數量	已完成數位掃描累計數量		已整編 尚未完成 數位掃描
			全部館藏	110-113 年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	
文件類	473,795	472,290	304,219	45,222	168,071
照底片類	6,727	5,289	4,560	623	729

檔案類別	入藏登錄 累計數量	已整編 累計數量	已完成數位掃描累計數量		已整編 尚未完成 數位掃描
			全部館藏	110-113 年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	
視聽資料類	13,478	13,478	10,288	503	3,190
微捲/微片類	9,654	9,654	11	-	9,643
圖書類	8,175	8,175	3,636	2	4,539
合計	511,829	508,886	322,714	46,350	186,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史館資料。

綜上，國史館為保存館藏史料，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業務，除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亦曾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支應。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 36.58%(近四成)館藏史料檔案尚未完成數位化，仍待賡續推動。鑒於館藏文獻年代久遠，且受自然毀耗與酸化影響，存在損壞與劣化風險，允宜秉持專業與審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以確保史料完整保存，並延續其文化價值。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七、111 至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呈逐年增長趨勢，允宜參酌近年決算數據予以調高 115 年度預算目標，俾提升預算精確度及策進營運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灣文獻館)115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就該館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編列 5 萬元。經查：

(一)臺灣文獻館為活化館舍資源、落實文化推廣，並強化場地管理與資源共享，爰開放特展室及簡報室供外界租借使用

為活化資源並落實文化推廣，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申請及使用規定」，開放文物大樓一樓福爾摩沙特展室、二樓鯤島風華特展室及三樓蓬萊鄉情特展室供外界借用，並設置展覽審議委員會，以確保申請展覽品質及維護機關聲譽與公信力。另為強化場地管理及推廣文獻業務功能，兼顧鄉土教學與

資源共享，臺灣文獻館亦定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場地使用規定」，對外開放場地包括：文物大樓一樓簡報室、史蹟大樓一樓簡報室、文獻大樓二樓簡報室、文獻大樓三樓會議室、中庭廣場及文獻步道光復紀念碑園區，供政府機關、學校等辦理會議、活動或社教公益性質之使用，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範收費。該館區總面積約 2.8 公頃，其中文物大樓位於園區中央，採歐洲文藝復興式風格；史蹟大樓位於園區左側，採中國北方宮殿式風格，皆具建築特色。館區並設有綠地、樹木與遊園步道，環境清幽，適宜文化教育推廣及公共活動。

(二)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呈逐年增長趨勢，允宜參酌近年來實際執行情形調高 115 年度預算目標

觀近年來臺灣文獻館就「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科目之預算編列自 111 年度之 1 萬元調增至 113 年度之 3 萬元，同期間決算數由 16 萬 9 千元，逐年上升至 31 萬 9 千元，增幅達 88.76%，且預、決算差異數亦由 15 萬 9 千元，擴大至 28 萬 9 千元，決算較預算增加倍數介於 6.53 至 15.9 倍間，容顯預算編列與實際收入間存有明顯落差，編列預算精確度容顯不足。惟 115 年度仍僅編列預算 5 萬元，遠低於近年來最低決算數 16 萬 9 千元，存在顯著差距，難以反映場地活化成效及實際收益水準，允宜參酌近年來實際執行情形調高 115 年度預算目標，俾利策進營運收入成長，並兼顧館內場地資源活化與財務效益之提升。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臺灣文獻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科目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倍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金額(C=B-A)	倍數(C/A)
111	10	169	159	15.90
112	30	226	196	6.53
113	30	319	289	9.63
114	50	59	-	-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	
			金額(C=B-A)	倍數(C/A)
115	50	-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臺灣文獻館 111 至 113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決算數自 16 萬 9 千元增加至 31 萬 9 千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惟 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5 萬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萬元增加 66.67%，然與近年決算數仍存有相當差距，允宜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調高 115 年度預算目標，俾策進營運收入。

八、館藏加值運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金額有限，且文物類加值運用情形偏低，容顯活化古物文化價值之成效未臻顯著，允宜於兼顧安全及保存前提下，積極推廣多元應用，以傳承臺灣文化

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7 萬 3 千元，另編列「文獻業務-民俗文物管理應用」及「文獻業務-文獻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經費各 871 萬元及 1,693 萬 1 千元，用於營運管理。該館加值運用衍生收入有限，其中文物類加值運用情形偏低，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館藏加值運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金額偏低

按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是以，臺灣文獻館就館藏訂定其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提供政府資訊收

費標準、文獻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規定，並依使用方式收費(詳表 1)。惟據該館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資料使用費之收入概呈下降趨勢，決算數分別為 10 萬 2 千元、7 萬 1 千元、7 萬 4 千元、9 萬 8 千元及 7 萬 7 千元。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幅 24.51%。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該項收入僅 6 萬 4 千元，由上可知，收入金額有限。

表 1 臺灣文獻館加值運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使用方式	收費標準
文獻 檔案	使用檔案查詢系統	免費
	到館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	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予減免。
	到館重製或複製	1. 紙張複印每張 2 至 15 元。 2. 電子檔案列印每張 2 至 15 元。 3. 電子檔案圖像下載每張 2 至 300 元。 4. 電子檔案影音下載每 30 分鐘 70 元。 5. 微縮品列印每張 5 至 7 元。 6. 微縮品電子檔傳送交付每張 20 至 40 元。
文物	古文書閱覽	每 2 小時收取費用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予減免。
	古文書圖像複製	每張 400 元；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予減半。
	文物圖像使用	1. 單項申請用途一次，以 1,200 份(本)為原則，每張 1,200 元，數量超出者另議。 2.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按用途別逐一收費。但第二種用途起，每用途收費 600 元。 3.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收取費用每張 600 元。 4. 供學術研究、公益使用，經出具證明者，每張 600 元。 5. 訂有合作協議者，從其協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文獻館資料。

(二)為利臺灣文化傳承及增進民眾對臺灣史蹟之理解與認知，允宜在確保文物安全及保護前提下，強化文物類加值運用，以發揮典藏最大效益

該館係專責保存臺灣歷史之史料機關，以發揚臺灣文獻為宗旨。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典藏品計有文獻檔案 43 萬 6,099 卷，涵蓋日治時期(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檔案)及戰時後期(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及臺灣省菸酒公

賣局等檔案)等珍貴史料;另收藏之文物類計 4 萬 2,203 件,包括: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等;館藏圖書則達 9 萬 8,517 冊。惟檢視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加值運用情形(詳表 2),文物類加值運用僅介於 14 至 32 件,其中民俗文物於 110、111 及 113 年度均無加值運用紀錄,另碑碣拓本於 109 及 110 年度亦同,顯示相較於龐大之館藏,運用情形容屬偏低。按該館說明,文物典藏範疇涵蓋臺灣常民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信仰、節慶及其本地風俗有關文物。考量尚能於安全及保護前提¹⁸下,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強化展示與創意加值運用,不僅有助於臺灣文化傳承,亦能提升民眾對臺灣史蹟之認知,爰宜善加推廣,以發揮典藏最大效益。

表 2 臺灣文獻館 109 至 114 年度 7 月底止館藏加值運用情形明細表

單位:頁;件

方式	年度	文獻 檔案	檔案類 小計 (1)	民俗文 物	古文書	碑碣 拓本	文物類 小計 (2)	圖書 (3)
加值運用 (複製)	109	964	964	21	4	0	25	2,484
	110	326	326	0	14	0	14	310
	111	3,506	3,506	0	22	4	26	1,354
	112	2,280	2,280	15	14	3	32	1,464
	113	2,325	2,325	0	19	4	23	2,302
	114 (截至7月底止)	2,180	2,180	3	20	4	27	1,659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綜上,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豐富之先民文物及文獻史料,以保存歷史記憶並承續智慧經驗。該館就館藏加值運用酌收使用費用,惟近年「資料使用費」收入偏低,尤以文物類加值運用顯著

¹⁸參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古物活化利用應遵行事項規定:「...:一、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創意加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二、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古物得以數位化檔案或複製品提供公眾閱覽,因特殊原因須閱覽原件時,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閱覽。三、公有古物之複製應依本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據此,該館宜按館藏文物性質,依前揭規定辦理並注意維護智慧財產權。

不足，容顯活化古物文化價值之成效未臻顯著，允宜於兼顧安全及保存之前提下，強化推廣與多元應用，俾利臺灣文化傳承與資源發揮效益，以達歷史保存與文化永續之雙重目標。

（分機:1929 沈家榆）